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后以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通讯出席监事为郑庆雷先生、霍润阳先生。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叶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叶子红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43.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